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编 霍中文 马家昱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霍中文 马家显
副主编 虎 岩 叶亚飞
霍 冰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霍中文, 马家昱主编.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649-2273-3

I. ①经… II. ①霍… ②马…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5452 号

河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柳 涛

责任校对 巩永波

封面设计 陈盛杰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 450046

电话: 0371-86059712(高等教育出版分社)

0371-86059713(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辉县市文教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68 千字

定 价 37.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3)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1)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3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
第四章 公司法	(3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四节 公司债券及财务、会计制度	(59)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6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3)
第五章 破产法	(6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67)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6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和破产债权	(71)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74)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76)

第七节 破产清算	(81)
第六章 合同法	(85)
第一节 合同概述	(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9)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04)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08)
第七章 担保法	(113)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13)
第二节 保证	(115)
第三节 抵押	(118)
第四节 质押	(123)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126)
第八章 商标法	(129)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29)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33)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38)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40)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41)
第九章 专利法	(146)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147)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0)
第四节 专利申请、审查与批准	(152)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158)
第六节 专利权的内容	(160)
第七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63)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6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69)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172)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18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9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3)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	(195)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垄断协议	(196)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98)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200)
第五节 行政垄断	(203)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20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06)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1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1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216)
第五节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19)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23)
第一节 经济纠纷概述	(22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25)
第三节 经济仲裁	(232)
后 记	(23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重点与难点

本章重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市场优先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本章难点:正确理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基础

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到垄断阶段,由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而产生的。

16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在欧洲的纷纷建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自由时期也随之开始。在这个时期,经济领域中盛行着强烈的自由主义思潮。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热烈地鼓吹自由市场的作用。亚当·斯密认为,人的自利动机和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动力,赋予了市场充分的活力;在市场“看不见的手”的周密安排下,建立在个人自发的创造性、个人的利害观和个人利己主义之上的自然秩序,使经济行为充满理性、经济活动有条不紊。他还认为,市场是一台精妙的机器,可以解决市场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因此他主张市场调节,减少国家干预经济;主张“小政府”,要求国家仅仅充当资本主义“守夜人”的角色,不要干预经济生活。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生产关系简单,国家奉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基本上置身于经济活动之外,国家的经济职责主要是维护市场秩序。由于上述原因,这个时期内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而调整它的法律则以民商法为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达,调整经济关系的民商法也进入了它的黄金时期。由于没有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经济法还不具备产生的基础。

进入19世纪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市场调节的缺陷不断暴露出来,妨碍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市场调节的缺陷首先表现在垄断上。为了打破垄断,保护竞争,资本主义国家在19世纪末期就开始干预垄断行为。1890年,美国颁布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以规制垄断行为,从而启动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机器。国家对经济的大规模干预,起始于20世纪20—30年代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

1929年资本主义各国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这场危机沉重打击了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为了克服这场世界性的灾难,拯救资本主义经济,西方各国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以国家干预经济为主要内容的“罗斯福新政”。

1932年,美国第32届总统罗斯福上台。他一改胡佛政府坐等经济复苏的做法,采用

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经济学说,主动实施国家干预,依靠国家的力量克服经济危机。罗斯福在任职后的短短3个月内,就颁布了70多个法令,对工业、农业、土地、金融、劳工以及社会救济等领域实行国家干预。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罗斯福新政”。“罗斯福新政”引领美国经济走出了危机。受此影响,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和英国等也先后推行“新政”,以应对经济危机所带来的萧条。1936年,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出版,这标志着国家干预经济的实践获得了理论基础,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的时期来到了。

随着国家干预经济的范围和规模的扩大,以私人为基本主体的经济关系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国家的不断干预下,经济活动处处都留下了国家干预的印记,国家作为一种崭新而又特殊的主体,深深地植入旧有的经济关系中,一种以国家干预为内容的新的经济关系出现了。它的出现,打破了原有的经济关系格局,冲击着西方传统的公私分立的法律架构,突破了原有部门法律的调整范围,经济法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以上分析表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两大社会基础。首先,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市场经济体制是以市场作为社会资源基本调节方式的经济体制。市场体制通过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以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调节。市场经济体制是有史以来被证明最成功的资源调节方式。马克思曾经指出,资本主义创造的生产力远远大于它以前所有时期的生产力总和。但是市场经济体制也存在着诸多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这些缺陷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断加深,最终会导致市场调节的失灵,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市场失灵”。“市场失灵”是国家干预的主要原因。其次,国家对市场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主体基础。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自国家产生时就已经开始,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干预的规模、程度和方式有所不同。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导致了新的经济关系的诞生,从而为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主体基础。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和国家干预的主体基础构成了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基础。

二、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一)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之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自然法典》。1755年,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842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著作《公有法典》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摩莱里和德萨米认为,社会存在诸多恶习和祸害,原因在于社会财富占有的不平等。因此只有公平分配才能消除这些社会的罪恶。他们还认为,颁布和实施经济法是公平分配的重要手段。可见,摩莱里和德萨米使用的“经济法”概念,仅仅是关于财富分配的法律,并不具有现代经济法的意义,和今天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不能相提并论。但是,这两位思想家把法律和经济联系起来,提出经济法的概念,并且其中包含着国家对经济干预的意思,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还是具有启迪的意义。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这对于我们认识经济法的性质以及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

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他还将有关经济法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从深层次上解释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1890年,美国国会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简称《谢尔曼法》)。该法规定:(1)所有限制州际或对外商业贸易,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组成联合,签订合同或秘密协议的,都属于违法行为。(2)任何人垄断或企图垄断,或与他人联合、共谋垄断州际间或与外国间的商业和贸易,是严重犯罪。(3)任何契约、以托拉斯形式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用来限制美国准州内、哥伦比亚区内,准州之间、准州与各州之间、准州与哥伦比亚区之间,哥伦比亚区同各州间,准州、州、哥伦比亚区与外国间的贸易或商业是非法的。《谢尔曼法》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授权联邦政府控制、干预经济的法案。它的产生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从自由时期进入垄断时期,并且企业的垄断行为已经成为困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首要难题,因此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就从垄断开始。《谢尔曼法》可以说是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规。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反对经济自由,大力倡导国家干预的思潮盛行,促使了经济法在德国的产生。战前,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加强对重要物资的控制,颁布了大量的法规。1914年8月帝国议会通过了14项战时经济法规,其中最重要的是《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准予“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战败后的德国,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境,制定了一些重要的产业统制法和卡特尔法,如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规。这些法律的出现,引起了法学界的重视。一些学者认为这些法律即是经济法。由于经济法规的出现和战争紧密相关,所以,人们又把它们称为战时经济法,并把导致经济法产生的战争,称为经济法产生的病理原因。这种说法不无道理,但实际上它仍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垄断阶段由于市场缺陷的产生所造成的,因为正是这一时期的市场缺陷为国家干预提供了条件,战争的爆发只是使它更加迅速地产生了。

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并一直持续到1933年,这场危机给市场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为了度过这场危机,各国政府纷纷放弃不干预经济政策,运用国家力量对社会经济实行全面干预,并在此过程中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由于这些法规产生于经济危机期间,人们把它们称之为经济危机对策法或反危机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面临着恢复和振兴经济的局面。此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力推行凯恩斯经济理论,以财政赤字和廉价货币政策刺激经济发展,国家的经济职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这个时期经济法也有了显著的发展,经济法规数量大增。如联邦德国在30年的时间内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

1965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虽然这仅是制定经济法典的一次尝试,但是它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运用法律管理经济的实践。应当指出的是,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如苏联和东欧诸国以及中国所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由于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手段主要是行政手段,而调节国家经济管理的法律也只能是行政法或经济行政法。

1979年,日本颁布了日本国的《六法全书》,把日本国的法律划分为六个部门,其中包

括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税法和经济法。这标志着经济法从立法上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国家对经济的过度干预,导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饱尝了生产停滞和通货膨胀的“滞胀”苦果,从而也暴露出凯恩斯主义干预经济理论的局限性。因此在西方各国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理论和经济学派。以“供给学派”、“货币学派”等为代表的新兴经济学派主张适度干预经济,要求在干预的规模、重点、机制、方式等方面作出修改,使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其基础性调节作用。在这种背景下,经济法的内容和功能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它从单纯的国家对经济实行干预的工具转变成为还对政府的干预行为进行理性约束的规范,使国家的经济功能限制在一个合理的限度内,防止其破坏市场的自我调节和恢复功能。

(二)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史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 1978 年到 1992 年,是经济法的初创阶段;第二阶段从 1992 年至今,属于经济法的完善阶段。

1978 年之前,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一切生产、销售、流通和消费都被列入了国家的计划体系,企业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虽然国家颁布了关于企业管理、计划、财税、金融、价格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但究其实质,是要通过经济立法把国民经济运行纳入计划轨道,属于适应计划体制而产生的经济行政法。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国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决定。1984 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提出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个决定拉开了中国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1987 年,中共“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在这个基本路线的指引下,经济运行中市场调节的范围开始扩大,计划的范围不断缩小,国家通过计划对全部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局面发生改变。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经济法立法和理论研究开始萌芽。1978 年到 1979 年,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胡乔木、叶剑英、彭真等同志,在不同场合提出要加强经济立法,叶剑英和彭真同志还在他们的讲话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之后,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 1979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环境保护法》(试行),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1 年《经济合同法》,1984 年的《森林法》,1985 年的《草原法》、《会计法》、《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 年的《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外资企业法》,1988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91 年《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自此,我国的经济法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与此同时,经济法理论研究也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全国各大专院校纷纷成立经济法理论研究和教学机构,编写经济法教材,撰写经济法文章,各种经济法学说,如纵横统一说、综合说、经济一行政法说、学科经济法说、经济管理关系说、国际经济管理关系说、密切联系说等流派纷纷出现,形成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虽然学术研究如火如荼,但是由于经济体制和经济立法仍然处于转型期,法学界在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体

系等核心问题上众说纷纭,存在着不少模糊认识,出现了“经济法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的“大经济法”观点。大经济法观点的出现,说明了经济法理论还处在探索阶段。

1992年,中共“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始进入制度创新阶段。经济改革按照建立市场体制的要求全面展开。国有企业、财政、价格、税收、金融、外汇、计划和投融资体制、流通领域、商品市场、市场规则等方面都在进行市场化改革,并取得了重大进展。经过十年的建设,到2000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形成。

随着市场体制的建立,国家的经济职能开始发生变化。过去无所不能的计划管理模式被市场化的管理方式所取代。国家通过制定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实施宏观调控,以实现国民经济的调控。与经济体制和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变化相适应,经济立法也有了质的飞跃。1993年,我国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三部法律的颁布具有重大意义,它标志着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国家干预市场的经济法诞生了。之后十多年间,国家陆续颁布《预算法》、《价格法》、《银行法》、《农业法》、《科学技术促进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经济法,不仅标志着我国经济法进入到一个相对成熟的发展时期,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开始比较熟练地利用经济法调控经济。

在此背景下,我国经济法学者们开始以市场体制为背景重新思考经济法的定位,出现了各种新的理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需要干预论”、“经济协调关系论”和“经济调节关系论”。这些新的理论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手段和方式以及调整目标上,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奠定了我国市场经济法理论的雏形。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了实现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在对经济运行实施调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把握这个概念,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

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标志,要实现这个目标,除了市场调节的基础性作用外,还必须依靠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发挥。当市场调节出现缺陷的时候,国家必须运用法律和行政的手段,主动对经济发展实施调节,以实现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

把经济法的目标定位于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符合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经济法是关于经济的法律,具有经济性的特征,所以在界定经济法的目标特征时,必须注意把这个目标限定在经济性的范围内,不能把它扩大化。比如有观点把经济法的目标定位于社会公共利益、社会整体利益等,就不能清楚地表达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有把经济法调整目

标扩大化的倾向,容易和其他法律的目标特征混淆。

第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调制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调制包括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宏观调控属于宏观层面,追求的是宏观经济秩序;市场规制属于微观层面,追求的是微观经济秩序。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只有市场规制做得好,市场秩序规范,宏观经济才能健康发展。同理,当宏观经济健康发展的时候,恰恰印证了微观经济秩序良好,市场规制做得好。当宏观调控形势好的时候,也为微观规制的实现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把经济法中的“国家干预”具体化,是经济法学的主要任务,把国家干预定位于国家调制,正是这种具体化的成果。它克服了长期以来法学界在这个问题上的抽象化和模糊化的状态,所以这种界定具有突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三,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从表现形式上看,它是由一系列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所以经济法具有集合性的特征,这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所决定的。经济法调整范围广,涉及的经济关系复杂,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动态性,决定了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不可能是一部独立的法典、法律或者法规,它只能是众多法律法规的集合。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已有的观点与共识

所谓调整对象,即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独立的调整对象是一个法律部门能否获得独立的基本标志。作为新兴的法律,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关键要看它是否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

自 20 世纪 70 年代经济法概念在我国出现以来,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论点,一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二是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第一种观点已被抛弃。对于第二种观点,学者们的论述存在差别,但观点在不断地接近,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六种主要观点。

第一,国家协调说。该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国家经济协调关系。国家经济协调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第二,需要国家干预说。该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即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

第三,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该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和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第四,国家调制说。该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国家调制关系,它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第五,纵横统一说。该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

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即纵横经济关系,它包括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济流转和协作关系。

第六,国家调节说。该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即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它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国际投资经营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上述六种代表性的观点,达成了如下共识:

第一,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确定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使经济法拥有独立的调整对象,从而成为独立法律部门,它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民法和行政法的重要特征。

第二,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的一方主体总是国家。国家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基础,明确国家作为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大大缩小了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从而获得独立的重要标志。

第三,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中产生的。虽然上述学说对干预的表述各异,如协调、调整、调节、管理、规制和调控等,但是都承认在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国家始终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具有强烈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主导性。这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重要区别。

第四,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目标性特征看,上述学说都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明显的目标性特征,这个目标就是社会整体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但是我们认为,经济法的目标应当是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目标性特征使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围进一步缩小,从而提高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理论的科学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国家调制说符合上述共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国家调制关系。

(二)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调制关系,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1.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与控制。

人们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认识,是通过分析一些宏观经济变量:国民生产总值、价格水平、通货膨胀率、失业率、利率和货币兑换率、国际收支等要素的变化规律来实现的。在此基础上,政府通过调节这些宏观经济变量的存在状态使之达到优化状态,譬如总量平衡、经济增长、价格稳定、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等,达到优化宏观经济状态的目的。

宏观调控是一种公共产品,个人和一般经济组织都不愿或不能提供。从要实现的目标看,宏观调控追求的是社会目标,是国民经济的持续和协调发展。这个目标,是个人和单位不能承担或者不愿意承担的。从范围和难度看,宏观调控需要庞大的调控力量和物质基础,需要关于社会经济全局的准确信息,这也不是一个单位和个人所能承担的,只有国家才能完成这个任务。因此宏观调控的主导一方是政府,宏观调控是国家的重要职责。

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实践以及经验的增多,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手段也越来越丰富,出现了计划调控、财税调控、金融调控、产业调控、投资调控和涉外调控等调控手段。因此

在上述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调控关系,包括计划调控关系、财税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产业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和涉外调控关系等,都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规制是国家依法规范市场主体市场竞争的行为。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动力,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它不仅关系到微观经济秩序的维持,而且也会影响到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所以对市场竞争行为的规制是国家的主要职责,是经济法的重要任务。

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存在着诸多损害市场秩序的问题,比如不规范竞争问题、产品质量问题、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等,因此国家在对上述危害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规制的过程中产生了市场规制关系,包括竞争规制关系、产品质量规制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都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经济的本质所决定的,贯穿于经济法始终,在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在确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时,必须坚持以下标准:

第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能够反映经济的本质。

经济的本质是经济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内在规定性,是决定经济的调整目标、调整范围和调整手段的基础,也是确定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指导思想。从经济的本质看,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界定市场和国家关系的法律,是以实现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目标的法律。因此,经济的基本原则必须能够体现市场主导性和国家辅助性特征,体现维护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目标。

第二,经济的基本原则必须具有普遍性。

作为经济的基本原则必须是贯彻整个经济,具有全局性、普遍性的特征,而不是某个方面的局部性指导原则。根据这个要求,作为经济的基本原则,既不能是一般的法制原则,也不能是部门经济的原则,而是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自己所特有的原则。

第三,经济的基本原则必须具有实用性。

所谓实用性,指的是作为经济的基本原则对经济立法和司法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由于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决定了我国经济立法存在模糊地带和空白区域,这就给经济司法工作带来了困难;解决这个问题,除了由立法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进行解释外,司法工作人员善于运用经济的基本原则,对经济司法工作将是一种有益的补充。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根据上述标准,我们认为经济有两项基本原则:市场优先原则和间接干预与直接干

预相结合原则。

(一) 市场优先原则

市场优先原则就是要把市场作为经济运行最主要的调节方式,在市场作用的基础上发挥国家的调节作用,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不能替代市场。

为什么要坚持市场优先原则呢?首先,这是由市场自身的特性所决定的。虽然市场经济存在着整体协调能力差、经济调节功能滞后等缺点,但它仍然是最佳的经济体制,所以应该把市场调节放在优先地位。其次,单纯国家调节的失败证明了市场优先原则的正确性。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被作为调节经济运行的唯一手段,其功能被无度夸大。由于单纯的计划调节违背了经济规律,最终导致了该种体制的失败。最后,市场经济国家中,不遵守市场优先原则,过度的国家调节也有过相同的教训。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后,资本主义各国按照凯恩斯的经济学说,对市场经济实行全面干预,虽然带来了一段时期的经济繁荣,但是由于不尊重市场调节,过度干预经济,以至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经济出现了“滞胀”局面,从而宣告了不遵守市场优先原则的失败。

市场优先原则要求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国家调节必须尊重市场规律,使国家对社会经济运行的控制能够充分反映市场规律的要求。市场规律包括竞争规律、价值规律、供求规律。人们能否在市场活动中取得成功,取决于你对市场规律的认知和遵守程度,超越和破坏市场规律是不能取得成功的。从短期看,国家调节可以独立存在,可以按照自己的规律调节经济运行,但是从长远看,国家调节必须遵守市场规律,否则必然遭受失败。

(2) 国家调节的范围和程度应以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为限度,不能替代市场调节。市场调节的缺陷,从微观的角度看,主要表现在不能提供有序的市场运行环境,比如不能解决垄断、限制竞争、市场的外部性、环境破坏、不能提供公共产品等问题。从宏观的角度看,由于市场调节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市场调节不能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因此国家调节的重点应当在宏观经济调控和微观市场秩序的维护上。

(3) 国家适用强制手段进行超市场干预时,必须具备特定的条件。即必须是在市场功能丧失或发生严重经济危机时,才得以行使,否则,国家应当避免使用超市场的强制手段。

市场优先原则肯定了国家干预必须接受市场的制约,从而界定了国家和市场的关系,奠定了经济法的存在基础,对经济法影响重大,可以作为其基本原则。

(二) 间接干预与直接干预相结合原则

所谓间接干预,是指国家运用经济手段通过干预市场,从而实现社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目标。在间接干预的模式下,国家不是直接干预经济运行状况,而是通过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影响市场,最终达到干预经济的目标。

间接干预主要采取经济手段进行。经济手段主要包括货币手段、财税手段、国际收支手段、宏观经济计划等,其中利率、汇率和税率等是政府控制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

直接干预是指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对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的强制干预。直接干预的特点是它的强制性。当市场调节失败和国家间接干预无效时,就必须进行直接干预。但是,应

该清醒地认识到,直接干预从本质上讲,它是超市场的,有时可能悖逆市场规律,比如冻结产品价格、停止股市、汇市、债市交易、停止银行取款等。所以它不能作为国家干预的主要手段,只能作为辅助手段。

强调间接干预和直接干预相结合原则,对我国经济建设有重要意义。因为我们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运用行政力量采用行政手段,对经济实行行政管理已经形成了惯性。同时,由于我国公有制力量的强大,在增强了国家经济调控能力的同时,也助长了国家干预经济的随意性,因此必须约束国家直接干预的行为。将间接干预和直接干预结合起来,可以适应纷繁复杂的经济情况,实现对国家干预的理性约束。

间接干预和直接干预相结合原则的确立,为国家干预市场的方式和手段提供了指导原则,它也将影响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确立,所以是具有全局性的经济法基本原则。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按照经济法在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的法律关系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是依照经济法产生的。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经过选择和塑造的结果,经济法是经济法律关系成立的法律基础。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

这是经济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是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重要标志,是界定经济法律关系性质和内容的前提条件。

第三,国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总是一方主体,离开了国家,经济法律关系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国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常常居于主导地位。无论是在宏观调控中还是在市场规制中,都表现为国家利用经济职权对经济运行进行协调,因而决定了国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处于支配和主导地位。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它主要包括:

1. 国家

国家是经济法的重要主体,但是具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负有经济管理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它包括:(1) 宏观调控机关,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运用计划、财税、金融、外汇等手段,对经济运

行的总体状况进行宏观调控。(2)市场规制机关,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物价主管机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等负责市场秩序的规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塑造微观基础。

2. 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法人、公民和其他主体。

(1)法人。法人是一种主要的民事主体。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需具备以下条件:第一,依法成立。法人成立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公民。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我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公民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应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其他主体。除了法人、公民外,还有以其特殊形式出现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主体,它们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按照经济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国家经济国家机关或市场主体,按照经济法的规定所享有的作出一定行为、不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国家经济国家机关的经济权利实质上是一种经济职权,它既是一种权力又是一种职责,因此叫经济职权。经济职权主要包括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宏观调控权包括计划调控权、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产业政策调控权、价格调控权等。市场规制权包括制止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力;监督产品质量的权力;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权力等。

市场主体的经济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请求权等。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经营自主权包括生产管理权、产品销售权、市场竞争权等;请求权包括请求国家机关保护自己经济权利以及请求其他市场主体尊重自己合法经济权利的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国家经济国家机关或市场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必须作出一定行为、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责任。

国家经济国家机关的经济义务实质上是一种经济职责,它是一种职守,一种责任,这种职责和它的职权紧密相连,不能分割。经济职责主要包括:(1)执行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法律法规的义务;(2)制定、颁布和实施宏观调控及市场规制的政策和措施的义务;(3)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的义务。

市场主体的经济义务主要包括:(1)遵守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义务;(2)合法有序竞争的义务;(3)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4)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